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月6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沧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65,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资金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三)资金来源使用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创造更多收益,公司将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8%减少至15.48%。
-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所需的资金需求;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梁建华先生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8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每股35.82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2,261,6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32,285,000	20.48%	24,405,000	15.48%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梁越钧	600	0.00%	600	0.00%
合计	32,288,400	20.48%	24,408,400	15.48%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受让方	
公司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卞玉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76825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26号,28号501房
经营期限	2014-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7,880,000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00%。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8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82,261,600.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及时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转让款支付:

(1)乙方应于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112,904,640.00元整(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2)乙方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169,356,960.00元整(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受让方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明确说明受让意图的承诺》,受让方承诺自上述受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含受让方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产品)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楼
一致行动人一:梁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号
一致行动人二:梁越钧
住所:四川省崇州市****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崇州市****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梁建华
一致行动人	指	梁刚、梁越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8%减少至15.48%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梁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1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梁越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32119********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产生所需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32,285,000	20.48%	24,405,000	15.48%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梁越钧	600	0.00%	600	0.00%
合计	32,288,400	20.48%	24,408,400	15.4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80,000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5.8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82,26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付款安排为:

(1)乙方应于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112,904,640.00元整(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2)乙方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169,356,960.00元整(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1月6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85,000股,其中累计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总数为26,711,684股。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7,880,000股公司股份中,有2,306,684股需解除上述受限后方可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建华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285,000股 持股比例:20.4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88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建华

年　月　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义务披露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26号,28号50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主控国际中心80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梁建华
一致行动人	指	梁刚、梁越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48%减少至15.48%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一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梁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1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梁越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32119********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转让方解除自身质押及质押产生的财务成本产生所需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32,285,000	20.48%	24,405,000	15.48%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梁越钧	600	0.00%	600	0.00%
合计	32,288,400	20.48%	24,408,400	15.4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梁建华

乙方(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880,000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5.8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82,26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付款安排为:

(1)乙方应于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112,904,640.00元整(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2)乙方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169,356,960.00元整(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1月6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85,000股,其中累计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总数为26,711,684股。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7,880,000股公司股份中,有2,306,684股需解除上述受限后方可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主控国际中心8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数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88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变更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将自2026年1月7日起变更场内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场内扩位简称	变更后场内扩位简称
563280	富国M3C中国A50互联互通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增强ETF	A50增强ETF富国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H500ETF	沪港深500ETF富国
561190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ETF	碳中和ETF富国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带一路ETF	一带一路ETF富国
561130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ETF	国货ETF富国

场内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